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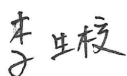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中所涉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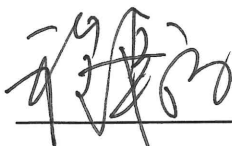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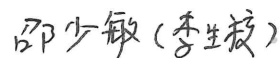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李生校



程幸福



邵少敏

2017年6月28日